

客家委員會

109-110 年度「**幼幼客語新教材（具）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**」 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簡章(第二梯次)

壹、說明

「幼幼客語闖通關」認證教材內容已施行多年，為更貼近幼兒生活經驗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學習客語，設計研發幼幼客語新教材（具）及數位學習教材，並優化闖通關認證施測內容，以利新教材(具)施測順利進行。第一梯次業於 109 年 8 月研習完竣，爰規劃辦理第二梯次，本次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，成績合格通過者，依相關規定取得檢定人員資格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招生人數：

本培訓含初階及進階，招生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初階培訓營：每梯次以 1,000 人為原則，若報名超額時，依身分別順序及系統報名時間先後，依序錄取。
- 二、進階培訓營：完整參與且通過初階培訓評量者即可參與。

肆、招生對象：（需熟諳客語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）

初階培訓對象依下列身分別依序錄取：

- 一、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(含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。
- 二、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- 三、具有推廣客語幼教經驗 3 年以上之工作者。
- 四、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五、全國各大學校院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及客語相關系（所）教師、學生及高中職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。
- 六、其他客語推廣相關工作者。
- 七、已通過第一梯次培訓課程欲取得其它腔調檢定人員資格者。

※ 報名超過該區招生人數時，依上述資格及系統報名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伍、本梯次分四區辦理（含初階、進階培訓營計 8 場次）

分區方式及腔調如下：

一、分區縣市

- (一) 北區(含基隆、臺北、新北市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金門及馬祖)
- (二) 中區(含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及雲林)
- (三) 南區(含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及澎湖)
- (四) 東區(含宜蘭、花蓮及臺東)

二、招生客語 6 腔調：含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及南四縣腔。

陸、課程規劃(含辦理時間及地點)

一、本梯次含初階及進階各 1 場次(4 區計 8 場次)，實體課程總研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

二、本梯次初、進階辦理時間及地點，規劃如下：

110 年度第 2 梯次				
區域別	腔調別	培訓地點	培訓日期(以 2 天 1 夜為原則)	
			初階培訓營	進階培訓營
南區 (含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及澎湖)	南四縣腔	國立屏東大學 -屏商校區	110 年 1 月 9 日 至 1 月 10 日 (星期六、日)	110 年 3 月 6 日 至 3 月 7 日 (星期六、日)
北區 (含基隆、臺北、新北市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金門及馬祖)	四縣腔 海陸腔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公館校區		
中區 (含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及雲林)	四縣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	國立聯合大學 -八甲校區	110 年 1 月 23 日 至 1 月 24 日 (星期六、日)	110 年 3 月 13 日 至 3 月 14 日 (星期六、日)
東區 (含宜蘭、花蓮及臺東)	四縣腔	慈濟大學		

※以上培訓地點本認證中心保留調整權利，以發送之報到通知地點為準。

柒、課程研習時數及評量

一、初階課程為 12 小時，進階課程為 12 小時，合計 24 小時，課程類別如下表列：

階段別	課程類別	時數
初階課程	基礎核心、示範教學及實際操作等三大類。	12 小時
進階課程	實作示範、分組練習及成果評量等三大類。	12 小時

二、課程評量

- (一) 初、進階課程將評量參訓者於培訓期間表現，並由課程講師及總認證中心團隊共同評量。
- (二) 須通過初階培訓方可參加同梯次之進階培訓。
- (三) 為促進團隊成長及提升個人對幼兒客語學習知識，除課程成績評量外，增列課程參與度項目，參訓學員需於各階段培訓前，依規定完成「幼幼客語數位線上學習平台」線上學習及測驗。
- (四) 評量項目及比重：

1. 初階課程：

階段別	評量項目	評量說明	評量比重
初階課程	課程成績評量	客語聽說能力、模擬認證互動態度及技巧等 (其中單項分數未達 35 分淘汰)	70%
	課程參與度	1. 自我管理-出缺勤 2. 團隊合作與秩序 3. 完成「幼幼客語數位線上學習平台」線上學習觀看且通過測驗(編號一至編號四之 4 堂課程) http://hakka.cityweb.com.tw/hakka/include/index.php (其中單項為 0 分者淘汰)	30%

2. 進階培訓：

階段別	評量項目	評量說明	評量比重
進階課程	課程成績評量	客語及遊具操作演練、綜合考評等。 「客語及遊具操作演練」成績未達 55 分、「隨堂暨綜合考評」成績未達 15 分者，不予錄用。	70%
	課程參與度	1. 自我管理-出缺勤 2. 團隊合作與秩序 3. 完成「幼幼客語數位線上學習平台」線上學習觀看且通過測驗（編號五至編號八之 4 堂課程） http://hakka.cityweb.com.tw/hakka/include/index.php （其中單項為 0 分者淘汰）	30%

3. 課程參與度配分說明：

初階及進階評量項目	評量說明	項目比重
課程參與度	1. 自我管理-出缺勤	30%
	2. 團隊合作與秩序	30%
	3. 完成「幼幼客語數位線上學習平台」線上學習及測驗	40%
備註	總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數為 70（含）分，其中一項未符規定及完成者，該項以 0 分計算。	

※ 初、進階評量成績分別皆以總成績 7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標準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錄取順序

一、報名方式

採網路報名，請至 109-110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yoyohakka>）。

二、報名截止時間

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17 時止，確切時間以「109-110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」專屬網站公告為準。

三、證明文件上傳

- (一) 請於報名同時掃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或由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掃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未於報名截止前補件者，恕不予錄取。
- (三) 報名期間如無法順利完成網路報名，或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掃描上傳者，請洽幼幼客語認證中心服務專線(02)7749-3710、7749-5865。

四、錄取公告

初階錄取名單於活動前一週，公告於 109 年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網站。另同時將報到須知及幼幼客語數位線上學習平台帳號，以簡訊及電子郵件，傳送予錄取學員。

五、報到

請依通知之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報到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更換至其他場次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報到前 3 日洽服務專線。

※幼幼客語認證中心專線：(02) 7749-3710、7749-5865。

玖、結業規定

一、結業證書

完成初、進階培訓全程時數及數位課程規定，且通過測驗合格者，核發結業證書。

二、培訓課程時數

初階培訓 12 小時，進階培訓 12 小時，兩梯次合計 24 小時，**全程參與並完成培訓者，將依參訓者需求協助登錄與核發 1. 教師或公務人員培訓時數共 24 小時或 2.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4 小時及教師培訓時數 20 小時。**

三、權利義務

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主辦單位將依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幼兒報名狀況及實際認證需求，保有彈性調整檢定人員之權益。

● 檢定人員資格示意簡表：

檢定人員認證安排		
<u>※通過培訓僅具擔任檢定人員資格， 實際派任依認證報名狀況，由總認證中心安排為主。</u>		
檢定人員	通過 109 年度第 1 梯次 (已完訓)	通過 110 年度第 2 梯次 (本梯次)
資格說明	<p>✓ 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園認證資格</p> <p><u>※ 須參加及通過 110 年度檢定人員回訓營，才得擔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性認證及在園認證之檢定人員</u></p>	<p>✓ 具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性及在園認證資格</p>

壹拾、交通、膳食及住宿服務

一、膳食：

每梯次含午餐及晚餐之便當（或餐盒），另提供茶水及點心。

二、培訓交通：

(一) 交通工具及交通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
(二) 主辦單位於培訓當日，提供指定住宿地點及培訓地點最近車站之交通接駁往返專車。

(三) 搭乘交通接駁專車者：請注意報到須知內說明之交通接駁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於發車時間前到指定地點候車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住宿（含提供早餐）：

依實際住房需要，居住地離培訓場地超過 60 公里（含）以上者，可申請提供住宿，以兩人住宿一間為原則。

壹拾壹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預防措施

一、研習期間提供體溫量測設備及乾洗手消毒器，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。

二、請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勤洗手。若出現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咳嗽、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時，請勿到課並即刻就醫。

三、研習期間請參與人員自行配戴口罩。

四、本認證中心將隨時掌握疫情發展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。

壹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員如需申登錄教師或公務人員培訓時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頁面勾選，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銜。
- 二、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本年度培訓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培訓期間不提供非報名學員旁聽，且勿攜伴參加，以維持培訓品質，如經執行單位勸說無效及不配合者，得逕行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- 四、為利各項作業順利推動，及自我管理展現，請依相關規定事項審慎填寫及配合辦理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客家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壹拾參、辦理單位（承辦人）及聯絡電話：

一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進修學分組 陳亭安小姐、張力先生

二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7749-3710、7749-5865

傳真：(02) 2393-5711

專線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

(中午休息 12:00 至 13:30)

附錄一

109-110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-初階課程 (暫訂)

第一天	
時間	課程
10:30-10:50	報 到
10:50-11:10	培訓說明
11:10-12:00	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師資培訓緣由介紹、 教材(具)展示及說明
12:00-13:10	午 休
13:10-14:30	幼兒心理學(含案例分析) <small>*可登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</small>
14:30-14:40	休 息
14:40-16:00	客語融入中文五大領域主題教學 <small>*可登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</small>
16:00-16:10	休息、茶敘
16:10-18:00	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示範教學
18:00	賦 歸
第二天	
時間	課程
08:50-09:10	報 到
09:10-11:00	客語情境模擬實習
11:00-11:10	休息、換教室
11:10-12:00	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主要單字及句型練習
12:00-13:10	午 休
13:10-14:30	學員施測實習(闖通關對話情境模擬一)
14:30-14:40	休 息
14:40-16:00	學員施測實習(闖通關對話情境模擬二)
16:00	賦 歸

109-110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-進階課程 (暫訂)

第一天	
時間	課 程
10:30-10:50	報 到
10:50-11:10	培訓說明
11:10-12:30	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施測示範暨 評量方式介紹
12:30-13:40	午 休
13:40-14:3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交叉操作 (一)
14:30-14:40	休 息
14:40-17:3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交叉操作及討論 (一)
17:30-17:40	休 息
17:40-18:3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交叉操作 (二)
18:30	賦 歸
第二天	
時間	課 程
08:50-09:10	報 到
09:10-10:0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交叉操作(三)
10:00-10:10	休息、換教室
10:10-12:0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交叉操作及討論 (二)
12:00-13:10	午 休
13:10-15:30	分組實務施測及記分交叉操作及討論 (三)
15:30-15:40	休 息
15:40-17:30	成果驗收
17:30	賦 歸

附錄二

109-110 年度「幼幼客語新教材（具）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

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報名表(第 2 梯次)

一、報名資訊：			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初)中(含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含)以上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
報名身分別	<p>需熟諳客語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(含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推廣客語幼教經驗 3 年以上之工作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大學校院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及客語相關系(所)教師、學生及高中職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客語推廣相關工作者。 備註： 請務必上傳證明文件，例如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或由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資料。 ※報名超過該區招生人數時，依上述報名資格順序及系統報名時間先後，依序錄取。		
研習日期	初階研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國立屏東大學-屏商校區(南四縣腔) 日期：110.1.9-110.1.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公館校區(四縣腔、海陸腔) 日期：110.1.9-110.1.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國立聯合大學-八甲校區 (四縣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) 日期：110.1.23-110.1.2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：慈濟大學(四縣腔) 日期：110.1.23-110.1.24	

	進階 研習	※進階研習招生對象：需完成初階研習全程課程時數，且通過學員 評量測驗者。錄取名單於完成初階研習後另行公告。		
研習 腔 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 (請擇一)			
住 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居住地距離研習地點須超過 60 公里(含)以上者，方可申請。)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交通接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最接近研習地點之火車站備有接駁車)			
研習 時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員			
二、背景資料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客語能力 認證腔調 與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通過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認證腔調： <u>下拉式選單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級別： <u>下拉式選單</u> (※請務必上傳認證證書)(可複選)			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為客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為客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限勾一 種)			
現 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機關全銜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就讀學校 _____			
是否為客語教學教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客語相關 教學/工 作經歷				

幼兒(或兒童)相關教學/工作經歷	
如何得知報名消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人才資料庫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研習實作成果及相關個人資料輸入「客語幼教師資人才資料庫」，供客家委員會日後辦理客語相關文化工作遴聘人才時參考。
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客家委員會取得臺端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09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儲備檢定人員培訓營」相關報名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不同意提供，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臺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。